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

一、验收方案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人名称	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供应商名称	温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物业服务	合同编号	11NBOX88567020243601
合同签订时间	2024 年 5 月 27 日	合同规定验收时间	无
项目类型	☒ 服务	合同金额	1358800 元

(二) 验收方式与方法

验收组织方式	☒ 自行组织/ ☐ 委托代理	代理机构名称	\
验收方式	☐ 一般验收程序/ ☒ 简易验收程序	选择简易验收理由	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。
验收方法	☒ 一次性验收/ ☐ 分段验收/ ☐ 分期验收	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	\
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	☒ 是/ ☐ 否	采购人、使用人分离项目	☐ 是/ ☒ 否
	参与验收服务对象	无	使用单位名称

(三) 验收人员组成

验收小组总人数	5	专业技术人员人数		实际使用人人数(如有)		其他验收人员数量	
验收人员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			
杨仲喏	苍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队长	15858701886				
林东琴	..	民	15858784666				

张敬慧	吴定明	吴	13780135495	
陈纪毅		吴	13736718652	
陈子		吴	13958781224	

二、验收情况

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
	服务质量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	服务进度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人员、设备 配备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	安全标准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服务承诺 实现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
三、验收结论

验收小组意见：验收结论性意见：☒合格 ☐不合格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

杨中明 陈纪毅 陈子 吴 张敬慧

采购人意见：

供应商确认：

经办人：陈子 负责人：杨中明 (盖章)
年 月 日

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：陈彩兰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